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董事會會議日期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每股約0.15新加坡仙的特別股息，前提為(i)少數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保證配額豁免的決議；及(ii)完成建議分拆。因少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保證配額豁免的決議，倘完成建議分拆，董事會亦將考慮於董事會會議宣派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